

附件：1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镇坪县上竹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坪县上竹镇2026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703.9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0.51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